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債務基金)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

臺北市債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六)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第 14 頁
(七)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第 24 頁
(七)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第 25 頁
(八)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6 頁

臺北市債務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36,265,700	181,582,895	-45,317,195	-24.96
基金用途	136,262,230	181,579,725	-45,317,495	-24.96
賸餘(短絀)	3,470	3,170	300	9.46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002,387	998,917	3,470	0.35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22,123	-10,016,905	10,139,028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執行債務還本付息作業，維護本府債信，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償債財源，增進償債能力。
- 二、施政重點：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另得視市府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償還期限並衡酌債務整理作業需要，由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與借低還高之財務操作。債務還本作業與府級策略地圖 HP4.2 償債率對應，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期加強債務管理，貫徹財政紀律。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並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債務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債務收入	136,262,200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288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8 億 5,420 萬元，合計 1,362 億 6,220 萬元。
2.財產收入	3,500	本年度預計辦理定存之利息收入 35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還本付息計畫	136,262,200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288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66 億元(府級策略地圖 HP4.2 償債率)、支付債務利息 8 億 5,420 萬元及支付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合計 1,362 億 6,22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1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 千元，合計 3 萬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1,362 億 6,5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15 億 8,289 萬 5 千元，減少 453 億 1,719 萬 5 千元，約減 24.96%，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數額較上年度減少，故辦理舉新債還舊債之舉債收入隨同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1,362 億 6,2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15 億 7,972 萬 5 千元，減少 453 億 1,749 萬 5 千元，約減 24.96%，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數額較上年度減少，故辦理舉新債還舊債之還本數隨同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47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9,891 萬 7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10 億 238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2,212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2,212 萬 3 千元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396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7 億 342 萬 5 千元及債務事務費 800 萬元，合計 1,469 億 1,142 萬 5 千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1,443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4 億 3,801 萬 1 千元及債務事務費 800 萬元，合計 1,513 億 4,601 萬 1 千元。
2.財產收入	本年度無預計辦理事項。	本年度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 563 萬 3 千元。
3.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計由本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4,591 萬 2 千元。	已於 109 年依預算法第 90 條準用第 72 條規定將本府捷運局尚未償還本基金代墊之捷運建設自償性債務利息全數認列其他應收款，故 110 年編列之雜項收入無執行數。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396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66 億元、支付債務利息 7 億 342 萬 5 千元及債券手續費 800 萬元，合計 1,469 億 1,142 萬 5 千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1,443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66 億元、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3,801 萬 1 千元及債券發行成本 753 萬元，合計 1,513 億 4,554 萬 1 千元。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1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 千元，合計 3 萬元。	本年度已支付加班費 1 萬 2 千元及服務費用 1 萬 1 千元，合計 2 萬 3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舉借債務 265 億元、債務事務費 400 萬元及債務付息 1 億 2,000 萬元，合計 332 億 2,40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舉借債務 320 億元、債務事務費 400 萬元及債務付息 1 億 2,000 萬元，合計 387 億 2,400 萬元。
2.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無預計辦理事項。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本基金資金辦理定期存款，增加收益 126 萬元。
3.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執行債務還本 265 億元、支付債務利息 1 億 8,927 萬 8 千元及債券手續費 400 萬元，合計 266 億 9,327 萬 8 千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執行債務還本 386 億元、債務利息 1 億 6,197 萬 8 千元及債券手續費 400 萬元，合計 387 億 6,597 萬 8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支付加班費 8 千元及服務費用 2 千元，合計 1 萬元。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支付加班費 8 千元及服務費用 2 千元，合計 1 萬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51,351,644	基金來源	136,265,700	181,582,895	-45,317,195
151,346,011	債務收入	136,262,200	181,579,695	-45,317,495
144,3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128,800,000	174,500,000	-45,700,000
8,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	8,000	
6,600,000	債務還本收入	6,600,000	6,600,000	
438,011	債務付息收入	854,200	471,695	382,505
5,633	財產收入	3,500	3,200	300
5,633	利息收入	3,500	3,200	300
151,345,564	基金用途	136,262,230	181,579,725	-45,317,495
151,345,541	還本付息計畫	136,262,200	181,579,695	-45,317,495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30	
6,081	本期賸餘(短絀)	3,470	3,170	300
989,667	期初基金餘額	998,917	1,035,549	-36,632
995,747	期末基金餘額	1,002,387	1,038,719	-36,332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8,65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637	應收款項減少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9,016	應付款項增加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12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2,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7,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0,11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28,8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4,500,000,000元，減少45,700,000,000元。 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以償還舊債之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000,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0元，無增減。
				8,000,000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手續費收入。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20,000,000,000 \text{元} \times 0.0004 = 8,000,000 \text{元}$ 。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6,6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00,000,000元，無增減。 由總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用於償還本府非自償性債務。
債務還本收入				6,600,000,000	
				6,6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54,200,000	
債務付息收入				854,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1,695,000元，增加382,505,000元。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
				854,200,000	
				854,2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500,000	
利息收入				3,5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00,000元，增加300,000元。
				3,500,000	基金資金辦理定存之利息收入。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1,345,541,147	181,579,695,000	合 計	136,262,200,000	
151,345,541,147	181,579,695,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6,262,200,000	
151,345,541,147	181,579,695,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6,262,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1,579,695,000元，減少45,317,495,000元。
150,900,000,000	181,100,000,000	債務還本	135,400,000,000	1.償還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及公債到期本金計128,800,000,000元。 2.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6,600,000,000元。
7,530,000		債券發行成本		
438,011,147	471,695,000	債務利息	854,200,000	1.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29,400,000元。 2.債務基金借款利息（非自償）717,600,000元。 3.110年度發行公債30,000,000,000元利息107,200,000元。
	8,000,000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8,000,000元。 20,000,000,000元×0.0004=8,000,0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2,500	30,000	合計	30,000	
11,720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1,720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無增減。
11,720	17,000	加班費	17,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加班費。
10,780	11,000	服務費用	11,000	
	1,000	郵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郵費	1,000	寄送文件書表郵費。
10,78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78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2,000	相關書表印製費。
			8,000	預(概)算書表印製費。100本x80元=8,000元。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0人次x100元=2,000元。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165,689	資產合計	11,281,344	11,168,858	112,486
11,165,689	資產	11,281,344	11,168,858	112,486
11,165,689	流動資產	11,281,344	11,168,858	112,486
11,124,824	現金	11,260,116	11,137,993	122,123
11,124,824	銀行存款	11,260,116	11,137,993	122,123
40,865	應收款項	21,228	30,865	-9,637
142	應收利息	505	142	363
40,723	其他應收款	20,723	30,723	-10,000
11,165,68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281,344	11,168,858	112,486
10,169,941	負債	10,278,957	10,169,941	109,016
169,941	流動負債	278,957	169,941	109,016
169,941	應付款項	278,957	169,941	109,016
137,952	應付帳款	177,103	137,952	39,151
31,989	其他應付款	101,854	31,989	69,865
10,000,000	其他負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什項負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000,000	10,000,000	
995,747	基金餘額	1,002,387	998,917	3,470
995,747	基金餘額	1,002,387	998,917	3,470
995,747	基金餘額	1,002,387	998,917	3,470
995,747	累積餘額	1,002,387	998,917	3,47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臺北市債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用途別科目			
151,345,563,647	181,579,725,000	合計		136,262,230,000	136,262,200,000
11,720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1,720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11,720	17,000	加班費		17,000	
10,780	11,000	服務費用		11,000	
	1,000	郵電費		1,000	
	1,000	郵費		1,000	
10,78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10,78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151,345,541,147	181,579,695,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6,262,200,000	136,262,200,000
151,345,541,147	181,579,695,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6,262,200,000	136,262,200,000
150,900,000,000	181,100,000,000	債務還本		135,400,000,000	135,400,000,000
7,530,000		債券發行成本			
438,011,147	471,695,000	債務利息		854,200,000	854,200,000
	8,000,000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8,000,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000					
17,000					
17,000					
17,000					
1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臺北市債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000			17,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00			17,000				
正式人員	17,000			17,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債務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36,262,230	
還本付息計畫				136,262,200	債務償付之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行政管理支用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債務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36,262,200	1.償還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及公債到期本金計128,800,000,000元；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6,600,000,000元。 2.捷運工程循環借款利息(自償)29,400,000元；債務基金借款利息(非自償)717,600,000元；發行公債30,000,000,000元利息107,200,000元。 3.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8,000,000元。
(上)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81,579,695	
(前)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51,345,541	
(109)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31,968,187	
(108)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8,893,231	

臺北市債務基金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債務		償還債務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合計	128,800,000,000	合計	128,800,000,000
向金融機構舉借	128,800,000,000	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	119,600,000,000
		臺北市政府110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2,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110年度第5期建設公債	7,200,000,000

註：「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得以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等方式籌措財源，供償還舊債或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種類或名稱	舉借對象	舉借年度	本年度預估計息本金	年利率 %	計息期間	估計利息支出
合 計			92,250,000,000			854,200,000
捷運工程循環借款 (自償)	各金融機構	各年度	2,450,000,000	1.2	1年	29,400,000
債務基金借款 (非自償)		各年度	59,800,000,000	1.2	1年	717,600,000
公債 (非自償)	社會大眾	110	10,000,000,000	0.2932	1年	29,320,000
公債 (非自償)	社會大眾	110	20,000,000,000	0.3894	1年	77,88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 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 債券補息收入。
- 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 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 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 發行公債之收入。
- 八 舉借債務之收入。
- 九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十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還本款項，每年至少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一編列。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收入，應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償還市政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二 償付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籌資金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之短期投資。
- 四 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從事前項第三款短期投資，並應另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